**职工工伤认定申请流程**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西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政策要求，用人单位发生工伤事故后，应在24小时内告知经办机构。工伤认定申请应由用人单位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之日或职业病确诊之日起30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遇有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职业病确诊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流程如下：

1. 申请

1．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人社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应当在法定申请时限内向人社行政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

2．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延期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人社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二）受理

1、补正材料。人社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补正材料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

2、受理决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或已按要求补正全部材料，人社行政部门审核后应当自申请材料齐全之日起15日内作出受理的决定或不予受理决定。

3、调查核实

工伤认定案件应坚持书面审查和现场调查并重的原则。人社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在书面审查和现场调查过程中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必要的证据材料，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调查或查阅相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作出调查笔录等依法取得相关证据材料，因工死亡等重大案件，必须进行调查。

（三）认定决定

1、认定依据。认定工伤、视同工伤、不予认定和不予视同工伤依据《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七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十五和十六条规定执行。

2、认定时限。人社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3、认定时限中止。人社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的，人社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工伤认定申请相关当事人。中止情形消失后，应当恢复工伤认定程序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用人单位。

（四）送达

1、送达时限。人社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送达相关当事人。

2、送达方式。工伤认定相关行政文书的送达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规定执行。应当优先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并制作送达回证，当事人收到相关文书后，应当填写送达回证并如期交回人社行政部门。对采取其他方式不能送达的，可以进行公告送达，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五）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认定决定做出后，工伤职工伤情相对稳定且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携《认定工伤决定书》前往西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申请劳动能力鉴定。